

# 清半殖民地 政權 研究

楊遵道  
葉鳳美 編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



# 清政權 半殖地 化研究

楊遵道

葉鳳美 編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藏

K252  
19  
1

(京)112号

**清政权半殖民地化研究**

杨遵道 叶凤美 编著

\*

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发行

三河市科教印刷厂印装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7.5 字数450 000

1993 年8月第1版 1993 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1 095

ISBN 7-04-004057-3/G·295

定价 14.40 元

129381

## 前 言

第一次鸦片战争以前，中国是一个独立的封建大国。外国资本主义列强的入侵，改变了中国历史的进程。侵略者对中国采取了军事的、政治的、经济的和文化的一切压迫手段，勾结中国的封建统治者，把独立的中国一步一步变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

由于中国人民的强烈反抗和列强间的矛盾，侵略者不能实现灭亡中国的目的，被迫采取了“以华治华”的政策。它们致力于保持资本主义前期的一切剥削形式，倾其军事、财政的力量，扶植、利用和改造中国原有的政权机构，使地主阶级成为它们统治中国的支柱，并培植依附于它们的买办势力，反对中国独立，反对中国发展资本主义，在中国建立半殖民地的统治秩序。

中国由独立的国家向半殖民地国家转变的整个过程中，清政权的半殖民地化是这一转变的核心和关键。列宁指出：“对于财政资本最‘方便’最有利的当然是这样的支配，就是使从属的国家和民族丧失政治上的独立。在这一点上，半殖民地国家是典型的‘中间’形式”。<sup>①</sup>即由独立的国家过渡到殖民地的中间形式。

半殖民地半封建是一个既统一又有区别的不可分割的整体。在这个统一体中，半殖民地是主要方面，占统治地位，起主导作用。所谓半殖民地，就是半独立。如清政权表面上保持独立，实际上受外国侵略者的控制和支配，不能独立行使主权，处于依附外来侵略者的地位。半封建是次要方面。所谓半封建，就是外来侵略者的入侵，把中国变为半殖民地的同时，又促使封建经济的逐步解体，刺激了资本主义因素的进一步产生，从而使封建社会逐步变成了半封建半资本主义社会。资本主义列强入侵中国的

---

<sup>①</sup> 《列宁全集》第1版，第22卷，第252页。

目的，绝不是要把中国变为资本主义社会，而是要把中国变为它们的半殖民地、殖民地。因此，不改变半殖民地的国家地位，不首先争得国家的独立自主权，不推翻帝国主义及其走狗在中国的统治，要使中国富强起来，要实现中国的近代化是不可能的。

新中国脱胎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要理解中国的今天，就必须了解昨天，了解中国的近代国情。在第一次鸦片战争后的一百多年间，资本——帝国主义扶植、利用近代中国历届政权（清政权、北洋政权和国民党政权），进行残酷统治，致使国家不能独立，领土主权丧失，全国各族人民在政治上受压迫，经济上遭剥削，社会财富被洗劫，社会发展受阻碍，人民失去了生存和生活的保障，使中国长期陷入贫穷落后的境地。这一段血与泪的历史是不应该忘记的。

本书主要论述清政权的半殖民地化，即资本——帝国主义如何逐步从政治到经济、从内政到外交、从军事到思想文化对清政权进行渗透和控制，使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和列强经济上的附庸的全过程。我们力图以世界历史的大视角去考察问题，对列强侵华政策的制定、演变、实施及其所受当时国际环境的制约；各帝国主义国家和集团在华侵略势力的消长；它们在控制清政权过程中的合作、勾结与倾轧、斗争；它们控制清政权所采取的策略手段、方法和特点，以及如何在清政权内部扶植自己的代理人，使清政权从地方到中央买办化等方面，作初步的探讨。

同时也阐述清政权为了维护其反动统治，对外来侵略者逐步妥协、屈从，被迫签订了许多不平等条约，出卖国家主权的过程。清政府在出卖国家主权的过程中，逐步改变自己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并在人事和机构等方面作出有利于侵略者的变动，逐步向侵略者靠拢，受制于侵略者。我们对清政权路线、方针和政策的制定；国内政治、经济、社会意识形态等方面的势态，以及在外来侵略者扶植下，国内不同时期，各主要政治集团的兴起，它们间的组合与斗争；对“中外联合而治”逐步从通商口岸扩大到清政权

中央，最后清政权变成半殖民地性质的政权，进行分析和研究。

本书的编写基本按时间顺序，以问题为中心，分为四章。

第一章概述了第一次鸦片战争前的中外关系；分析了战后20年间中、英双方的政策；论述了“不平等条约制度”的确立和“中外联合而治”在上海、江浙等地开始建立。

第二章主要阐述“中外联合而治”的扩大。在1860—1894年间，清政权逐步屈从于侵略者。而外来侵略者在勾结、扶持清政权的同时，染指中国军事，控制中国的内政、外交，还加强了对中国财政经济的控制与文化思想的渗透，清政权的半殖民地化由地方扩及中央。中国的半殖民地化也日益深化了。

第三章主要写1895—1901年间，半殖民地统治秩序的形成。帝国主义列强进一步加强了对中国政治、财政和经济命脉的控制，列强间展开了争夺控制清政权的斗争，并着手瓜分中国。由于中国各族人民进行了反侵略反瓜分的斗争，迫使列强不得不实行“以华制华”的政策。清政府在完全投降帝国主义后，被“保全”下来。1901年《辛丑条约》的签订，标志着清政权的完全半殖民地化。

第四章主要揭露了帝国主义“保全中国”的措施及其实质；各帝国主义在“保全”下的霸权争夺；《辛丑条约》签订后，帝国主义及清政府狼狈为奸的反动面目完全暴露。在中华大地上，以孙中山为代表的革命者，掀起了风起云涌的革命高潮，不论清政府如何挣扎，帝国主义如何扶持，都挽救不了中国第一个半殖民地性质政权——清政权的覆灭。

全书提纲由杨遵道拟定。第一、二、三章由杨遵道编写。第四章由叶凤美编写。统一修改工作由杨遵道、叶凤美共同完成。

清政权覆灭以后，帝国主义历次换马，先后扶植北洋军阀和国民党政府对中国进行间接统治，中国半殖民地的地位仍没有改变。今后我们将编写帝国主义操纵下的北洋军阀和国民党新军阀的统治二书，作为本书的姊妹篇。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参考和吸收了已出版的有关资料、论文及专著的研究成果。高教出版社政史室的同志和本书责任编辑徐敦复、王宏凯同志对本书的修改提出了许多中肯的意见，并予以大力支持；戴逸、李文海、宫明等同志审阅了提纲，中央民族学院王琨同志也给予我们许多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深切的谢意。

本书牵涉面广、时间跨度长，加之我们水平所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热切地希望专家和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杨遵道 叶凤美

1990年7月于北京中国人民大学

# 目 录

|          |   |
|----------|---|
| 前言 ..... | 1 |
|----------|---|

## 第一章 清政权半殖民地化的开始 (1840—1860年)

|                    |   |
|--------------------|---|
| 第一节 “天朝”的世界观 ..... | 1 |
|--------------------|---|

|                  |    |
|------------------|----|
| 一、“封贡”关系 .....   | 1  |
| 二、中西“礼仪”之争 ..... | 10 |
| 三、扩张与限关 .....    | 28 |
| 四、“夷夏之大防” .....  | 34 |

|                  |    |
|------------------|----|
| 第二节 两次武装较量 ..... | 43 |
|------------------|----|

|                    |    |
|--------------------|----|
| 一、英国的炮舰外交 .....    | 43 |
| 二、清政权的“抚驭政策” ..... | 49 |
| 三、列强扶植清政权 .....    | 79 |

|                        |    |
|------------------------|----|
| 第三节 “不平等条约制度”的确立 ..... | 84 |
|------------------------|----|

|                            |     |
|----------------------------|-----|
| 一、领土主权的丧失与强邻四通 .....       | 85  |
| 二、中国大门钥匙的丧失 .....          | 90  |
| 三、“利益均沾” .....             | 109 |
| 四、引水权和军舰驻泊权 .....          | 112 |
| 五、领事裁判权 .....              | 114 |
| 六、陆路通商与沿海贸易权 .....         | 116 |
| 七、内河航行权与内地通商 .....         | 119 |
| 八、租界 .....                 | 121 |
| 九、赔款与鸦片贸易 .....            | 126 |
| 十、“条约口岸”与“中外联合而治”的开始 ..... | 135 |

## 第二章 清政权对外屈从与列强控制的加强 (1860—1894年) .....

|                       |     |
|-----------------------|-----|
| 第一节 “中外联合而治”的扩大 ..... | 159 |
|-----------------------|-----|

|                       |     |
|-----------------------|-----|
| 一、“条约义务”与“合作政策” ..... | 159 |
| 二、清政权的内部变化 .....      | 170 |

|                    |     |
|--------------------|-----|
| 第二节 列强染指中国军事 ..... | 196 |
|--------------------|-----|

|                        |     |
|------------------------|-----|
| 一、列强控制中国军事的目的及阶段 ..... | 196 |
|------------------------|-----|

|                             |     |
|-----------------------------|-----|
| 二、“借夷助剿”与包揽兵权               | 199 |
| 三、“应变图强”与间接控制               | 212 |
| 第三节 “阴持朝政、显绾邦交”             | 224 |
| 一、公使、领事、传教士和商人的控制网          | 224 |
| 二、税务司们的控制网                  | 232 |
| 第四节 列强对清政权财政、经济的控制          | 265 |
| 一、沦为列强经济上的附庸                | 265 |
| 二、扼清政府财政的咽喉                 | 278 |
| 第五节 列强的文化侵略                 | 281 |
| 一、“基督征服中国”                  | 281 |
| 二、“支配中国的未来”                 | 288 |
| 三、正确对待民族文化和外来文化             | 294 |
| 第三章 半殖民地统治秩序的确立(1895—1900年) | 300 |
| 第一节 甲午战后列强在华力量对比的变化         | 300 |
| 一、日本的崛起                     | 300 |
| 二、俄国在华侵略势力的恶性膨胀             | 304 |
| 三、半殖民地的清政权给中国带来的厄运          | 313 |
| 第二节 列强进一步控制清政权的斗争           | 319 |
| 一、英、俄争夺战后政治大借款              | 319 |
| 二、列强对中国经济命脉的控制              | 326 |
| 第三节 划分势力范围与“参与维新”           | 353 |
| 一、强占租借地与划分势力范围              | 353 |
| 二、列强“参与维新”的图谋               | 373 |
| 第四节 “独占”与“保全中国”             | 392 |
| 一、“门户开放”政策                  | 392 |
| 二、“东南互保”与“黄俄罗斯”             | 403 |
| 三、列强在议和中的斗争                 | 417 |
| 四、列强为什么保全旧政权                | 424 |
| 第四章 清政权的覆灭(1901—1911年)      | 430 |
| 第一节 帝国主义“保全中国”的措施           | 430 |
| 一、防范再次发生反帝运动                | 430 |
| 二、将京、津地区置于严密军事控制下           | 438 |
| 三、进一步控制中国的财政金融              | 442 |

|                        |     |
|------------------------|-----|
| 四、迫使中国全面开放.....        | 448 |
| 五、加速“教育征服”的步伐.....     | 460 |
| 第二节 “保全”下的霸权争夺.....    | 469 |
| 一、日俄战争与清政府的“局外中立”..... | 469 |
| 二、英国侵略西藏.....          | 478 |
| 三、美、日、俄角逐东三省.....      | 481 |
| 四、四国银行团的出现.....        | 490 |
| 第三节 苟延残喘的清朝廷.....      | 495 |
| 一、“量中华之物力，结与国之欢心”..... | 495 |
| 二、推行“新政”.....          | 498 |
| 三、“预备立宪”.....          | 505 |
| 第四节 辛亥革命与清政权的覆灭.....   | 511 |
| 一、武昌起义与南京临时政府的成立.....  | 511 |
| 二、列强扶持袁世凯为新的代理人.....   | 513 |
| 三、南北议和与清帝退位.....       | 520 |
| 结束语.....               | 530 |
| 附录(一)主要外国人名汉译对照表.....  | 539 |
| 附录(二)主要参考书目.....       | 545 |

# 第一章 清政权半殖民地 化的开始

(1840—1860年)

## 第一节 “天朝”的世界观

### 一、“封贡”关系

中国的华夏民族意识和观念源远流长。古代的华夏民族意识就是儒家的“内华夏而外四夷”、“贵华夏而贱夷狄”的传统观念。居住在黄河流域的汉族,社会发展阶段较高,文化高度发达,生产力水平先进,他们自称“中华”或“华夏”、“诸夏”,而把居住在他們周围的各民族,称为“蛮”、“夷”、“戎”、“狄”,视为不懂礼、乐、仁、义的化外之民。历代的汉族统治阶级都奉行“内华夏而外四夷”的政策。以华夷区分内外,一直强调“蛮夷戎狄,不与中国”。历代封建王朝都具有“华夷之防”的传统观念。

当历史跨入16、17世纪之后,清政府面对的已不是历史上的“边寇”,而是社会发展阶段较高、文化更先进的资本主义殖民者,是受殖民利益驱使走遍全球的强大的更难对付的敌人。

在16、17世纪以前,中国高度发达的封建文化,居于世界前列。中国的封建统治者,根本无需担心“用夷变夏”情况出现。但随着17、18世纪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创造了前所未有的资本主义文明,中国已远远落后于西方世界,中国的封建统治者,虽然身处于世界资本主义发展的大环境中,他们的头脑仍停留在中世纪状态。正如马克思指出:“一个人口几乎占人类三分之一的幅员广大的帝国,

不顾时势，仍然安于现状，由于被强力排斥于世界联系的体系之外而孤立无依，因此竭力以天朝尽善尽美的幻想来欺骗自己。”<sup>①</sup>

就鸦片战争前的清王朝来说，皇帝自称“天子”，自称他的封建王朝为“天朝”。清王朝的最高统治者，对世界形势知之甚少，坐井观天，夜郎自大。认为它光被四表，“普天之下，莫非王土”，天下他国都是化外的“蛮夷之邦”，都被视为自己的臣属。自古以来，中国封建统治者与四邻各国封建统治者间（如朝鲜、越南、暹罗（今泰国）、缅甸、琉球等国）都存在着“封贡”的关系。如以中、越两国封建王朝间的“封贡”关系为例，这种关系是在北宋时，越南成为一个独立国家时开始的。它一直延续到1885年。当然，中国封建王朝和四邻各国封建统治者间的“封贡”关系，随着时间的推移以及内外形势的变化，经历了产生、变迁和解体的过程。进入19世纪以后，由于西方侵略者对中国和中国四邻各国侵略的加紧，这种关系已逐步解体。

第一次鸦片战争后半半个世纪中，中国近代史上发生的重大涉外事件或战争，如琉球交涉、中法战争、甲午战争、中英缅甸问题交涉等，都是与“封贡”关系紧密相联。如对封贡关系回避或语焉不详，就很难理解上述重大交涉事件。因此，对于这种“封贡”关系的产生、性质及其作用有必要作出说明。

#### （一）“封贡”关系的产生及其内容

“封贡”关系，是基于中国和四邻各国封建统治者在政治、军事上的需要形成的。就中国封建统治者来说，企图达到两个目的：政治上，形成“万邦来朝”的局面，显示“天朝”、“天子”至高无上的权威，以提高自己的威望，加强对国内臣民的绝对统治；军事上，使四邻各国臣服于自己，在“天朝”的四周，建立起一道“藩篱”，即“守在四夷”，作为“天朝”与外部世界之间的缓冲地带，以便在军事上起防护网的作用，达到“保藩固边”的目的。

---

<sup>①</sup> 马克思：《鸦片贸易史》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6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从邻国封建统治者来说，以小事大，在名义上臣属于中国的封建王朝，以换取中国封建王朝的保护与支持，也企图达到以下目的：一是，当国内人民起义威胁其封建反动统治时，求得“天朝”的援助，镇压起义，巩固其封建统治；二是，当受到外来侵略时，求得“天朝”大国的保护与援助。正如越南国王阮福时在奏疏内所说的那样：“夫小国之恃大国，以其能救患恤灾。”<sup>①</sup>著名的中国通赫德说：“进贡只不过是承认中国的宗主权，在和平的时候，不致干涉它的内政，而在战争之时却可取得援助。”<sup>②</sup>三是，为了维护贸易通商关系。正如美国学者费正清所说：“朝贡制度的秘密就是它已成为通商的媒介”<sup>③</sup>。

中国封建统治者与四邻封建统治者间，建立的这种“封贡”关系，大约有三方面的内容：

第一、邻国封建王朝的帝王要受中国封建王朝皇帝的册封。每当邻国新王即位时，新王须派使臣到中国，请求册封，并奉正朔，得到中国王朝的承认。

第二、贡与赐。“藩属”国的封建统治者，定期向中国封建统治者“朝贡”，即“称臣纳贡”。这种“封贡”关系，主要是显示“天朝”的“尊严”，表明其“圣德”可以“育化四夷”，也就是“以德化夷”。不是以武力来维持“天朝”至高无上的地位，而是象征邻国的统治者沐浴中华文化，使“万邦倾心内向”，维护“天朝大国的体制”。贡品大多是朝贡国的土特产品，贡使按固定的时期派遣。在清代，如越南、朝鲜封建统治者是每四年一贡；暹罗、琉球是每三年一贡；老挝、缅甸是十年一贡等等。

中国封建统治者对贡使要“赐”，“赐”的大多是中国传统产品。为了显示“天朝”、“天子”的大度和富有，“赐”往往多于“贡”，以示“天朝”“怀柔远人，厚往薄来”之意。邻国“贡使”多借

① 《中法越南交涉档》第1册，第92页。

② 《中国海关与缅甸问题》第10页。

③ 费正清：《美国与中国》中译本，第115页，商务印书馆1987年第4版。

进贡之便携带许多货物到中国进行贩卖。因此，“贡”与“赐”带有维持贸易、物资交流的经济动因。据《东华录》记载：“凡外国进贡之人带来贸易物件”，“不必收税”。据《清会典》规定：“凡市易，各国‘贡使’入境。其舟车附载物货，许与内地商民交易，或就边省售于商行，或携京市于馆舍，所过天津，皆免其征”，享受免税特权。“藩属国”视进贡有利可图，就出现了有的“藩属国”，不到贡期，就要求朝贡的现象。“贡”与“赐”均有货物清单。贡使前来朝贡的路线，贡使人数，及海或陆上的运载工具多少，均有规定。即贡期、贡道、贡使、贡品、进表手续、觐见礼仪、赏赐和敕封等等都有严格规定，以此显示“天朝”高于“四夷”的尊严。清政府对于“藩属国”入贡所抱态度是：“中华所重在乎不灭人国，贡与不贡无足轻重。”<sup>①</sup>并不强迫“藩属国”定期入贡。

可见，这种“封贡”关系，是两国封建统治者间由于双方政治上、军事上和经济上的需要建立起来的，具有浓厚东方色彩的松散的关系。这种关系不是根据签订条约，而是根据传统或双方默认而确立的，但它具有不成文的约束力。就其性质来说，是一种以小事大、封建的臣属关系，它是封建的等级观念在国家关系上的一种反映。中国封建王朝这种以“天朝上国”自居，而视朝贡国为臣属，具有上下尊卑的性质，是有损于“藩属国”的民族尊严与人民的民族感情的。同时，也易于为西方侵略者或别有用心的人作为进行挑拨离间的口实。

第三、中国封建统治者有保护“藩属国”的义务。“大凡西人平时论事，于中国属邦……无不以保护之责，归诸中国。”<sup>②</sup>“藩属国”的封建统治者，在国内人民起义威胁其统治时，或受到外来侵略时，有权要求中国封建统治者出兵镇压国内人民起义，或要求出兵援助抵抗外来侵略。

## （二）东方式的“封贡”关系的性质

<sup>①</sup> 《清季外交史料》卷67，第3页。

<sup>②</sup> 《中法越南交涉档》第2册，第964页。

应该指出，这种东方式的、封建的特殊关系，与近代资本——帝国主义和殖民地与半殖民地的关系有很大的区别。

一般地说，殖民地是为外国资本——帝国主义者所征服，由殖民者派遣殖民总督，建立一套殖民统治机构进行直接统治。在政治上进行压迫奴役；经济上盘剥掠夺；军事上进行赤裸裸的镇压；文化思想上进行摧残奴化；在民族问题上，甚至进行种族绝灭的政策。

半殖民地，是资本——帝国主义者保持当地国家的国家机器进行间接的殖民统治。表面上保持这个国家的独立，实际上这个国家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方面均由侵略者控制，成为半独立的状态。由侵略者所扶植的半殖民地国家的统治者，只不过是侵略者的一个统治工具。近代中国逐步处于这样的地位。后来，帝国主义者在争夺霸权的斗争中，还建立了多种统治别的民族国家的形式，如保护国和附属国等，进行不同程度的统治和控制，这些保护国和附属国，都不同程度地丧失了独立和主权。

资本——帝国主义者把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和附属国或保护国，都纳入世界资本主义的体系，服从于这个体系的需要。资本——帝国主义把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作为廉价原料和劳动力的供应地，作为它们商品和资本的输出场所，榨取高额利润，并借助暴力进行掠夺，使半殖民地特别是殖民地国家的人民处于水深火热之中，过着牛马不如的生活。

资本——帝国主义与殖民地、半殖民地的关系是侵略与被侵略，压迫与被压迫，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封建的“封贡”关系就其内容实质说，与上述的关系有本质的区别。

关于中国封建王朝与“藩属国”的关系，中国封建王朝称四邻“藩属国”；有时称“属国”或属邦；有时称“外藩”或“外属”。<sup>①</sup>对于

---

<sup>①</sup> 据文献看，清封建王朝对四邻藩属国的称谓不外上述四种，而没有“宗藩”的称谓。为了避免与近代意义上资本主义殖民主义体系下的“宗主国”与“附属国”相混淆，这种关系称为“封贡”关系较好。

入贡的“藩属国”，清政府为了证明自己的至高无上的地位，在臣民面前，显示“万邦来朝”的天子威严，对“藩属国”一般说来是一视同仁，并尽力表示大度、慷慨。但实际上，由于地理、军事等方面的原因，天子对“藩属国”有远近之分、亲疏之别。在谈论四邻藩属国时，常见到这样的记载：“夫琉球与高丽、越南、缅甸等国，同列外藩。中国之所以怀柔之者，亦略相等，究之该国之于中国是否相关。既有名实之判，中国之于各国能否兼顾，亦有难易之殊。盖外藩者，屏翰之义也，如高丽、越南、缅甸等国，与我毗连，相为唇齿。所谓天下有道，守在四夷……高丽附近陪都，尤为篱藩重寄……此外藩之必须极力扶植者。至于琉球则与高丽、越南等国迥别。”<sup>①</sup> 清政府与邻近各国建立“封贡”关系，主要目的是为了国防与边境的安全。当藩属国受到外来入侵时，清政府则有应藩属国请求出兵援助的义务。“保藩固边”是要付出代价的，因此，清政府在中国边疆受到严重威胁时，万不得已时才采取行动。

越南的一些学者，曲解中、越王朝间自古以来即已存在的“封贡”关系的性质，把近代西方资本主义宗主国与殖民地、半殖民地、附属国的殖民关系，与东方式的封建王朝间的“封贡”关系等量齐观，篡改中法战争的性质，说什么中法战争“是两个大国争夺越南的控制权，是清政府继续推行扩张政策的手段”。<sup>②</sup> “是两只野兽争夺越南这块肥肉”。<sup>③</sup>

那末，清政府与四邻各国的“封贡”关系，是否侵犯了“藩属国”的独立主权呢？回答是否定的。

首先，清政府在处理四邻“藩属国”有关事务，一般由礼部兼理，而不是由理藩院管辖（俄国由理藩院管理）。清政府在鸦片战争前，接待西方资本主义派来的使节，一般也是由礼部出面，同等对待，没有否定“藩属国”的主权。

<sup>①</sup> 《清季外交史料》卷24，第15—16页。

<sup>②③</sup> [越]杜文成：《19世纪末清对越南扩张野心和手段》、左玉联等《批判中国史学界歪曲越南历史扩张主义与霸权主义观点》见越南《历史研究》1985年第2期。

其次，清政府对于邻邦与本土，有严格的界限。李鸿章在与日本使臣森有礼答辩中说得十分明确清楚。他说：“和约上所说，所属邦土。土字指中国各直省，此是内地，为内属。征钱粮，管政事。邦字指高丽诸国，此为外藩，为外属，钱粮政事，向归本国经理。历来如此，不始自本朝”。<sup>①</sup> 1879年8月12日，在总理衙门致穴户玃的照会中也说：“盖受封朝贡，为属邦之实证；而对政教禁令，不加制御，是其成为一国之实际。此二者并行不悖，中国之待琉球如是，即对待其它属邦亦如是。”在另一份给日本照会中，总理衙门把“封贡”关系说得十分全面。照会说：“查朝鲜为中国所属之邦，与中国所属之土有异，而其合于修好条规两国所属邦土不可稍有侵越之言者，则一概修其贡献，奉我正朔，朝鲜之于中国应尽之分也。收其钱粮，齐其政令，朝鲜之所自为也，此属邦之实也。纾其难，解其纷，期其安全，中国之于朝鲜自任之事也。此待属邦之实也。不肯强以所难，不忍漠视其急，不独中国今日如是，伊古以来，所以待属国皆如是也。”<sup>②</sup> 在19世纪70年代以后的交涉中，清政府一再表示，中国之对属国“内政外交，向不与闻”。长期任中国税务司的美国人马士，在论及“封贡”关系时也说：藩属国“自己管理国政，不受干涉。”<sup>③</sup> 其他如“中国管理属国之权，但顾体面，或因成法所系，并无兼及政治”<sup>④</sup> 等等记载比比皆是。这些记载和全部历史事实证明，清政府之对“藩属国”，没有否认属国是一个独立的主权国家，其内政外交一般是自主的。

关于中国封建王朝与“藩属国”封建王朝间的“封贡”关系，与资本主义和殖民地附属国的殖民关系不同，中外人士都早有论述。姚锡光在《尘牍丛钞》、《再密呈经划朝鲜说帖》中指出：“中国之

① 《李文忠公全书·译署函稿四》第35页。又见《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卷1，第8页。

② 《清季外交史料》卷5，第3页。

③ 《中国海关与中法战争》第10页。

④ 《中法越南交涉档》第2册，第1212页。